民法 § 769、770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69、770 | 取得時效-不動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5 月 9 日

摘要: 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, 不僅有時效消滅, 尚有時效取得之規定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769770%e5%8f%96%e5%be%97%e6%

99%82%e6%95%88-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/

取得時效-不動之意義

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,經過一段時間後,得請求登記為該不動之所有人。

取得時效-不動之要件

- 1. 未登記之不動:
- 2. 別人之不動:
- 3. 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占有
- 4.10年間繼續占有/20年間繼續占有

Hank 老師提醒

同學們作答時,要先判斷其占有之始是否為善意並無過失者,才能知道該取得時效為10年或20年喔!